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将前述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共计4.5万股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，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2人调整为110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.3万股调整为247.80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由47.7万股调整为52.2万股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。调整后，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.4%。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

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 20%。

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长谢应波，董事张庆、张华、定高翔、许峰源、顾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确定 2026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2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7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长谢应波，董事张庆、张华、定高翔、许峰源、顾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